

苗栗縣政府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傳承客家文化，提高本府同仁客語能力，並鼓勵同仁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參加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合格者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)。

三、獎勵金核發標準：

- (一)初級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500元，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1,000元，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1,500元，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2,000元；本府教育處未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前，教職員工先適用本計畫。
- (二)初級申請者限首次通過初級認證者，已通過各級認證者(不限腔調)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- (三)中級、中高級和高級申請者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，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補休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初級到考者補休4小時，通過者嘉獎1次；中高級到考者補休8小時，中級通過者嘉獎2次，中高級通過者記功1次。
- (二)高級到考者補休8小時，通過者獎勵方式，待客家委員會公布獎勵辦法後，比照辦理。
- (三)本縣教師之補休及敘獎辦法，由教育處另行規定獎勵措施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由本府各單位檢附請領清冊(如附件)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、申請人考試成績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各1份，向本局領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六、受理期間：

自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30個日曆天內，由各單位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，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- 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八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附件

附件1 苗栗縣政府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
附件2 苗栗縣政府111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請領清冊(附考試成績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各1份)

附件1

苗栗縣政府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政府111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領取人如為18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: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
申請人電話:

申請人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